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招标材料备案的函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按照《四川省权力清单（2016 年本）》目录和“未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各地各部门不得行使”的规定以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达市府函〔2017〕133 号）取消市发展改革委“招投标备案”的要求，即日起，达州市发展改革委不再对招标过程相关文件资料审查备案和加盖“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备案专用章”。项目业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招标活动，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